

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7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7年08月22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1、殖利率(現金股息/股價)高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含本數)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述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每半年度六及十二月之上市股票平均殖利率。本基金持有後，應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公告之日，就本基金所持股票，依各該股票前一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股價檢視之；或 2、股價淨值比(PBR)低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含本數)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述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每半年度六及十二月之上市股價淨值比數值。本基金持有後，應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公告之日，就本基金所持股票，依各該股票前一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股價檢視之；或 3、最近半年度或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達10%(含本數)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本基金持有後，應於股票發行公司公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告後之次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本基金所持股票。</p>			
<p>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主要特色是投資於高殖利率、低股價淨值比或高股東權益報酬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選股首重企業獲利的成長性，以專業經理為投資人篩選出優質且價格相對合理的投資標的。</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一、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如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及債券等。 二、本基金因投資於單一國家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易受系統性風險影響，價格波動度大，惟因投資於本國證券市場，相對市場熟悉度較其他國家高，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三、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之風險。本基金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及其他風險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9-22頁。】</p>			
<p>*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p>			

(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中具高殖利率、低股淨值比或高股東權益報酬率，且股票價格相對合理的投資標的。
- 二、 本基金主要收益來源為資本利得，其主要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及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 三、 基金定位屬於一般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追求股市成長且風險承受度高之積極型投資人。本基金因投資於單一國家地區，且投資標的亦受系統性風險影響，價格波動較大，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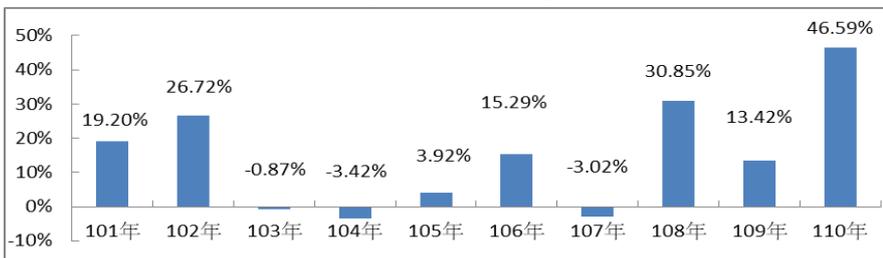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投資比率 (%)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304	74.76
	櫃檯買賣中心	36	8.81
	小計	340	83.57
債券	附買回債券	15	3.71
	小計	15	3.71
銀行存款		35	8.50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7	4.22
合計 (淨資產 總額)		407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7年 08月22日)起算至 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6.75	-25.17	-13.11	46.94	70.83	142.24	402.40

-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無受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2.39	2.74	3.20	3.70	4.57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代理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每次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現行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分銷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8-29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 公告外，並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個主要新聞報紙進行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兆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175-8388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更名基準日訂為 111 年 3 月 1 日。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二、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 FATCA)自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依「台美跨政府協議」本公司需遵循美國 FATCA 之規定，對往來之金融機構、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及其它組織或機關等進行美國帳戶之辨識審查、申報資訊與扣繳稅款等程序。詳細內容投資人可前往本公司網站 www.megafunds.com.tw 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CTA)專區。